

臺東縣所轄鄉鎮市道路巡查及路況通報作業乏明確作業規範，且道路挖補修復費收費標準久未檢討修正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研訂(修)相關規範，並調整收費標準，增裕庫收

臺東縣所轄各鄉鎮市道路挖掘修護管理情形，經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於民國(下同)101 年間派員查核結果，發現道路巡查及接受民眾通報路況尚乏明確之作業規範；受理申請道路挖掘案件之竣工查驗機制欠完備；臺東縣政府訂定之「臺東縣代辦挖掘路面修復收費標準表」已逾 6 年未檢討修正，且部分規定與「臺東縣挖掘道路作業程序」不一致等情事，經函請臺東縣政府本主管機關權責妥適處理。

嗣經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追蹤臺東縣政府改善情形，該府業於 101 年 7 月 17 日訂定「臺東縣鄉道及市區道路養路巡查要點」並通函各鄉鎮市照辦，落實道路巡查及路況通報作業；復於 101 年 8 月 2 日修正「臺東縣代辦挖掘路面修復收費標準表」，調整申請挖掘道路案件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，102 年 12 月 12 日再修正「臺東縣挖掘道路作業程序」，增列申請挖掘道路案件之竣工查驗規範，督促申請單位提升道路修復品質，以保障用路人安全。據統計，自收費標準表修正實施後至 102 年 12 月底止，該縣臺東市及卑南鄉公所合計增加收費 1,526 萬餘元。



臺東市區挖掘道路埋設管線施工情形
(臺東市公所提供)